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苏0508破24号之一

2020年10月30日, 本院根据姚惠群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诺美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 苏州诺美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除了银行存款863元及图形商标一枚外, 无其他财产信息。经管理人拍卖, 该图形商标获得拍卖款3540元。截止2020年12月24日, 管理人经审核认定的无争议债权金额为3772764.92元。截止2021年2月2日管理人已垫付破产费用4923.5元。苏州诺美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无提出重整或和解可能, 管理人申请对其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院于2021年2月4日裁定宣告苏州诺美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诺美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苏州诺美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特此公告。

